

农业经济研究

周 诚 著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印行

2000·北京

农业经济研究

周 诚 著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印行

2000 年·北 京

作者简介

周诚,男,1927年10月出生于辽宁义县。北京大学农学院肄业,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系农业经济研究生班结业,1982—1983年为美国康奈尔大学农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社会兼职有:中国人民大学土地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不动产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原主任)、北京城郊经济研究会顾问、北京农业经济学会名誉会长(原会长)、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理论与学科建设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原社会兼职有: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副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土地学会土地经济分会会长(现顾问)、《不动产纵横》杂志主编(现名誉主编)、中国粮食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土地估价委员会委员、中国土地学会副理事长。

主要著作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农业》《农业扩大再生产》(讲义)《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主编)《农业劳动经济与管理概论》(主编)《城镇不动产市场经济问题》(主编)《美国农业经济学》(主译校)《城市土地经济学》(主译校)《土地经济研究》(自选文集)《土地经济研究(续编)》(自选文集)《农业经济研究》(自选文集)。

主编的《土地经济学》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优秀教材”;所撰《论我国城镇国有土地租赁制》一文被评为“中国优秀改革理论成果”并被选入《中国“八五”科学技术成果选》;担任《中国农业百科全书·农业经济卷》副主编,并于1997年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全国优秀科技图书一等奖”奖状。主编的《土地经济学初编》(北京土地经济理论研究会印行,1986),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本土地

经济学教材。所撰《关于农业生产经济效果的几个问题》一文被选入《建国以来经济效果论文选》一书。

提出的“农村双层经济论”(“双层经济”由集体经济和农户经济所构成)和“土地二元论”(含土地、地租、地价构成的二元论)都具有独创性;全面、系统、深入地论述了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年租制”。本书所列七编,都是作者有比较深入研究的问题。

作者说明

1、本书收入了作者关于农业与农村经济方面的文稿共38件,包括论文、短文、教材、讲稿等。其中,除一篇发表于1963年外,其余的均发表或写作于改革开放以来。

2、此次结集时,对于大部分文稿都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删节或增补。但是对于某些概念或问题的认识(如关于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等),反映了笔者或社会上在不同年份中的不同观点,故基本保留原貌。

3、对于文稿中的数字,有的已经作了更换或增补,有的则因有一定难度而维持原貌,请读者见谅。

4、印行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在同行之间进行交流。相信这种“印行”的方式,无碍于交流。

5、衷心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指正;若发现排印上的错误,请及时告知,以便早日印发勘误表。来件请寄:100872 北京 海淀路175号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E-mail:zucg@sina.com

内容提要

本书共收入作者农业与农村经济方面的文稿 38 件,其中除 1 件发表于 1963 年以外,其余的都是改革开放以来发表的。本书分为以下七编:农业经济问题概论,农业经济研究与学科建设,农村基层经济组织,农村土地制度,农业规模经济,农业劳动经济与管理,农业扩大再生产与经济效益。本书主要用于在农业经济与管理学术界内进行交流。

目 录

第一编 农业经济问题概论

农业经济管理概论·····	(1)
经济综观论及其在农业经济领域中的应用 ·····	(20)
制度经济理论及其在农业和农村经济领域中的应用 ·····	(28)
农业发展战略 ·····	(39)

第二编 农业经济研究与学科建设

略论农经研究 ·····	(52)
关于农业经济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 ·····	(56)
农业经济学科 ·····	(67)
农业经济学 ·····	(69)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结束语 ·····	(76)
农业经济学的范围和方法(译著) ·····	(81)

第三编 农村基层经济组织

农村家庭与农村家庭经济 ·····	(92)
论“包干到户”·····	(100)
中国农业合作经济的发展历史及现阶段的农业合作经济模式 ··· ·····	(110)
论我国农业合作经济的体制改革·····	(122)

现阶段我国农村基层经济组织:结构、趋势与政策·····	(134)
关于农村股份制合作经济的管见·····	(141)
对于合作制、社区集体所有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基本特征 的比较·····	(146)
“农户聚合度”量化分析·····	(148)
美国农场制度剖析·····	(150)

第四编 农村土地制度

论现阶段我国农地所有制·····	(171)
论现阶段我国农地使用制·····	(182)
海外农地制度借鉴·····	(192)
均田制、永佃制探析·····	(201)

第五编 农业规模经济

关于农业规模经济的几点认识·····	(214)
论农业规模经营·····	(221)
农业基层劳动单位的规模·····	(232)
对我国农业实行土地规模经营的几点看法·····	(234)
略论北京市郊区农业与农村中的规模经济与协作经济·····	(240)

第六编 农业劳动经济与管理

农业劳动经济与管理概论·····	(246)
“包产到户”初探·····	(265)

“行为科学”及其在农业劳动管理中的应用·····	(271)
--------------------------	-------

第七编 农业扩大再生产与经济效益

农业扩大再生产·····	(292)
关于农业生产经济效果的几个问题·····	(309)
农产品成本和农业中的盈利·····	(324)
略论提高经济效益与“追逐利润”·····	(346)
关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问题的几点看法·····	(347)
论以工补农·····	(351)
农民收入、支出、生活水平问题分析提纲·····	(360)

第一编 农业经济问题概论

农业经济管理概论

一、农业经济管理问题概说

什么是农业经济管理问题？它涉及到哪些领域，其性质和任务如何，具有什么职能？……这些，都是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

众所周知，在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的经济生活中，触及到多方面的、性质不同的问题，包括生产技术问题、上层建筑问题、生产关系问题、生产力问题等。其中，生产技术问题是自然科学方面的问题；上层建筑问题是政治学、伦理学、法学等领域的问题，都不是经济问题。只有其中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两方面的问题，才是经济问题，因而农业经济管理问题研究的是农业中生产方式的两个组成部分领域中的经济问题，是属于经济科学范畴的。

应当指出，无论是在农业部门中还是在农业企业（包括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乡镇企业、包干农户、国营农牧场、农工商联合体、农业公司等）中，无论在全国或某一地区，无论是在整个农业部门抑或是在农业中的某一部门中，都存在着农业经济管理问题。因而，我们这里所说的农业经济管理问题，是广义的。

下面，概略地阐述一下农业中的生产关系问题和生产力问题

* 本文是我主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农业出版社，1985年）一书的《绪论》。收入本书时对于第一、二部分作了相当大的删节和改动。

的基本涵义。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中所结成的关系,是人们之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人们“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产问题。”^① 农业中的生产关系问题,同整个社会或其他部门的生产关系问题一样,其实质是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经济活动环节中所发生的涉及到人们在经济权利(如生产资料所有权、决策权、指挥权等)、经济责任(即经济义务)、经济利益(即物质利益)等方面的关系问题。

生产关系问题,集中表现在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上。这是由于人们进行一切社会活动,都是“从直接的物质动因产生”^②的,因而“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③这就要求在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特别注意经济利益问题,尤其是直接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农业劳动者的经济利益问题。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决定生产关系诸环节(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前提条件。可以说,农业中的生产关系问题,归根到底是由作为经济制度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状况所决定的。换言之,生产关系的各个具体环节的状况,总是要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状况相适应的。在我国农业中,存在着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农户个体所有制、私有制等。这种状况必然要通过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各环节,通过“权、责、利”的具体状况体现出来。

生产力是在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联系,是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相结合所产生的物质生产的总体和现实的能力。农业中的生产力问题,是农业中生产力诸要素(劳动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0页。

②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8页。

③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7页。

如何发挥其作用以实现生产和再生产的问题。

农业经济管理问题所涉及的领域既然如此,那么,农业经济管理学或农业经济学^①研究的对象如何呢?众所周知,一切科学包括经济科学都是研究客观规律的,即以客观规律作为对象的,农业经济学当然也不例外。因而,概括地说,农业经济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就必然是农业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运行规律。不过,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人们应当在掌握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运用经济规律,并适应经济规律的要求,协调生产关系和组织生产力。从而,协调农业生产关系和组织农业生产力,便成为农业经济管理学的研究的次级对象。这样,全面地、概括地说,农业经济管理学的研究对象便是农业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运行的规律以及人们以此为基础对农业中生产关系的协调和生产力的组织。简化的提法则是:农业经济管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农业生产关系的运行及其协调,农业中生产力的运行及其组织。

下面着重从农业经济管理学的应用,即运用农业经济管理学从事农业经济管理工作的角度,对与农业经济管理学研究对象相关的问题略加展开。

在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所谓协调生产关系,就是要对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上下左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生产关系的各个具体环节、具体过程,通过妥善的安排、恰当的调整,使之不断地完善;使各方面的“权、责、利”尽可能紧密地、完满地结合起来;使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能够充分发挥其积极的作用,能够充分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概言之,就是要使农业部门和农业企业中的生产关系,尽可能经常处于充分协调的最佳状态,使之能够更好地发挥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并使其本身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这些,

^① 笔者认为,“农业经济管理学”与“农业经济学”为同一门学科的不同名称,而并非两门学科,也并非各有侧重。这里所说的“管理”主要是农业部门的管理,是作为部门经济学所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

就是在农业中协调生产关系的工作所面临的根本任务。

在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所谓组织生产力,就是要根据生产力的整体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在质上的关联性和量上的比例性等特征,在不同的空间和时间等范围内,使之得到合理的组合;使农业生产力诸要素尽可能地得到充分而合理的利用,在农业生产中发挥其各自应有的作用;使农业生产力诸要素的“投入”(占用、耗费)与农业的“产出(农业生产成果)数量对比尽可能获得最佳值,即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换言之,就是要使生产力诸要素的组合,尽可能经常处于最佳状态,使农业生产能够迅速地和高效果地发展,使之能够不断地满足客观需要,从而,不仅使农业生产力本身不断地得到改善和发展,而且能够有力地促进农业中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这就是我们在农业中合理组织生产力的工作所面临的根本任务。

搞好农业经济管理工作,要从实际出发,采取正确的措施,坚持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和生产力组织中的适用的部分,适时调整那些不适应和不适用的部分。无论是“坚持”,还是“调整”,都要以使农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组织处于最优状态为准绳。

协调生产关系和组织生产力,必然是相互影响、互补互济的。在这里,处于协调状态的生产关系,是合理地组织生产力的重要前提。在生产关系不协调、与生产力的状况不适应的情况下,组织生产力的工作或者根本谈不到,或者是难以顺利开展,并难以奏效。同样,组织好生产力,则更能够发挥现有的生产关系内在的优越性,甚至可弥补其某些方面的不足。因此,只有这两方面的工作都做好了,才能够使农业经济活动正常地、高效地运行。

上层建筑对农业经济管理具有巨大的影响。上层建筑不仅会反作用于生产关系,从而进一步影响生产力;而且,上层建筑往往会直接作用于生产力。例如,基于正确的认识所采取的正确的路

线、方针、政策,必然有利于生产关系的协调和生产力的组织,使之处于最佳状态;反之,则会发生破坏作用。因此,农业的经济管理,必须与上层建筑领域的工作相结合;研究农业经济管理问题,必须联系上层建筑的问题。但是,无论如何,不能把上层建筑本身的问题与农业经济管理问题混这一谈,而且应注意避免以政治工作代替经济管理工作。

农业经济管理与(自然)科学技术有什么关系?很明显,在进行生产力的组织工作时,不可避免地要接触到相当广泛的农业科技问题。只有具备必要的农业科技知识,才能够做好农业生产力的组织工作,这是毫无疑义的。然而,农业科技问题本身,并不是农业经济管理问题的组成部分。

农业经济管理工作的职能是什么?无论就协调生产关系而言,抑或就组织生产力而言,一般地说,它的基本职能体现在下列三个基本环节上,即决策、指挥和监督。

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决策,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从若干个方案中选择一个最优的、付诸实施的方案的过程。决策的对象包括协调生产关系和组织生产力中的各种各样的方案。例如,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制定农业发展规划,确定生产项目、规模、比例、速度等;确定调控农产品价格的方案,改善工农业间和农业内部各种产品间的比价关系;等等。决策要建立在充分掌握经济信息并进行科学的加工的基础上。要设计多种可能的方案,并对它们的可行程度、利弊得失等加以全面权衡,进行科学预测,然后做出抉择。

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的指挥,是通过组织、调度、调节等手段落实决策方案的过程,即实施方案、办法、措施的过程。在指挥过程中,要使“权、责、利”紧密结合,处理好集权和分权之间的关系、各方面协同配合的关系,要对人力、物力、财力的使用进行恰当的分配和调度等,才能奏效。在指挥过程中,也要随时掌握各项经

济信息,以便相机行事。

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的监督,是指通过经济核算(统计核算、会计核算、业务核算)、经济活动分析等手段,掌握经济决策执行的结果,判明经济管理工作的优劣,从而对决策、指挥产生反馈作用。

总之,在农业经济管理工作中,“决策——指挥——监督”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这一体系通过设计、组织、核算、分析、检查、调节等具体环节而得以发挥作用。从而,使农业经济机制(如市场机制、计划机制)发生效能,使整个农业经济活动得以运行。

农业经济活动有其质量方面和数量方面,两者是密切不可分割的。而且,事物的质量总是通过一定的数量来体现的。如果我们离开了对农业经济活动的定量研究,就难以对农业经济活动进行深入的对性的研究,即难以更加准确地认识农业经济活动的本质。为此,在农业经济管理的决策、指挥、监督等方面及其有关的各个经济管理的具体环节中,在诸如生产资源的利用、资金的投放、生产发展的速度和比例关系的确定、农业生产布局、农业生产实绩的经济效果分析等等方面,都要进行定量分析。在分析中,通过经济数学方法的运用,对错综复杂的多因子进行静态和动态分析,明确各种限制因子的具体作用及其相互关系,找出最优数值(如产量最高、纯收入水平最高、成本最低)等,就会使农业经济管理活动更加做到“胸中有数”。

二、农业中生产关系的协调

协调农业领域中的生产关系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以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性质、水平)为基础,适当兼顾上层建筑等方面的状况(如历史的因素、群众的觉悟、干部的领导水平等),合理地确定农业中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组织形式,合理地确定实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的范围和程度,使各种所有制形式密切结合,各得其所。例如,开垦边远地区的大片

国有荒地,以建国营农场为宜;在一般地区则以建立集体所有制经济为宜,并实行以分户经营为主;要允许农民保留和购置生产资料,但要坚持土地这一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等等。

要正确处理生产资料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当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更为有利时,要使所有权不会妨碍生产资料的合理使用,而是更有利于生产资料的充分而合理的利用;要使生产资料的使用权,不会影响所有权,而是会巩固所有权。例如,在实行“包干到户”时,就是这样。

2. 协调国家与农业企业、农业劳动者(包括农民、农村干部和农业工人)之间在生产关系各个环节上的经济关系,做到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之间在利益上的“三兼顾”。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其核心在于,国家把农业企业真正当作企业来对待,而不是当作行政管理中的下级单位来对待;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要贯彻市场调节为主、计划调节为辅的原则。

3. 在国家对农业实行领导、管理时,要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各级之间的经济关系;正确处理在农业领域中的地方与地方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其中,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要保证中央对全国实行统一领导,地方要完成中央规定的任务和要求;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到地方的利益和需要,使地方能按市场规律办事。这样,地方才会有主动性,而且有利于地方各级保障其管辖范围内的农业企业在经济上的自主权、灵活性。至于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横向关系,则要在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的前提下,加强经济协作,互通有无,互相支援,并进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以便确实把经济搞活。

4. 处理好农业企业内部的全局(即整个企业)、局部(企业内部各部门、各行业、各个内部生产单位)、个人(农民、职工、干部)之间的关系。其中的实质和核心问题是处理好企业与个人(或农户)之间的关系。

总之,协调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就是要处理好上下左右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其中,实质性的问题是各方面的“权、责、利”如何恰当地结合的问题。在这里,应当强调的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这就是说,要依靠经济组织(除农业企业外,还包括金融组织、商业组织等等),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包括预算、价格、信贷、利息、税收、罚款、工资、奖金等等经济杠杆,还包括合同制、经济责任制等经济管理制度),根据经济利益原则,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生产关系的各个环节进行协调工作。

协调农业中的生产关系,还要注意诸如以下所列的问题:

1. 变革生产关系,决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而应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与可能的情况出发,从生产关系的现状出发。应以是否能更有效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衡量生产关系调整是否得当的准绳。在农业中,决不能再盲目追求“一大二公”,追求形式上的“先进”,而不顾效果。

2. 变革所有制一定要慎重。生产关系包括各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其集中表现。调节生产关系,要慎重对待所有制的变革,应力求通过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的调节,使整个生产关系的状况得到改善。合作化、公社化的过程都证明了过去在所有制方面的变革是“欲速则不达”。

3. 生产关系需要有稳定的时期。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只有稳定一定的阶段,才能更好地了解它的优劣、利弊,从而才能够决定其取舍或对症下药加以调整。贸然地、反复地变动是不可取的。

4. 生产关系方面的调整,应当是既包括前进,也包括必要的后退。过去,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我们干了不少盲目冒进的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不断清除极左思潮的遗毒,在农村中放宽经济政策,其实质也就是在生产关系方面作实事求是的后退。这样做必